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1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宥成

代理人 陳守煌 律師

劉育年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侵占之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宥成（下稱聲請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意旨，詳如後附「刑事再審聲請狀」所示（如附件，原件附於本院卷第109至120頁，其內容除增加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外，其餘聲請再審之內容，均同於在本案初始提出之刑事再審聲請狀〈見本院卷第3至14頁〉）。又本件原以聲請人名義聲請再審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向本院所提之「刑事再審聲請狀」（見本院卷第3至14頁），其狀末並未有聲請人之簽名、蓋印或捺指印，惟已據聲請人以如附件「刑事再審聲請狀」而為補正。再有關附件第10、11頁（指附件中間之編碼）所載「聲證1至聲證6」部分，已據聲請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均應更正為「聲證1至聲證7」之旨（見本院卷第86頁），先予敘明。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為兼顧及遭利用此一方式延

01 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
02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前原規
03 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
04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
05 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
06 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確實性（又稱明確性）
07 二種要件，始克相當。嗣上開條項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
08 後，將上揭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09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同條第3項為：「第1項第6款
10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
11 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固放寬
12 其條件限制，惟縱然如此，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
13 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

14 三、聲請人前因侵占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
15 第95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業於11
16 3年6月12日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5號判決上訴駁回
17 （屬實體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確定。聲請人對於原確定
18 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認為有新
19 事實、新證據而聲請再審。茲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訊問
20 時，賦予檢察官、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就本件聲請再審案件表
21 示意見之機會（惟聲請人經本院合法傳喚後，僅委由其代理
22 人到庭陳述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訊問筆錄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55、85頁），並參酌原確定判決之理由及其有關之案
24 卷資料後，認為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25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於107年間介紹告訴人李○○向萬京
26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京公司）借款，並受告訴人李○
27 ○委託處理簽約與利息交付等情事。告訴人李○○向萬京公
28 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開立100萬元本票（107年8月
29 13日簽發、107年10月13日到期）予萬京公司作為擔保。告
30 訴人李○○於108年11月至109年1月間，陸續交付10萬、5
31 萬、15萬、20萬元，合計50萬元給聲請人，委託其交付給萬

01 京公司清償上開債務之本金。詎聲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接續將告訴人李○○交付之款項共
03 計50萬元侵占入己，未向萬京公司清償借款等情，乃係依憑
04 聲請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證人蔣○○分別
05 於原確定判決案件之證述、聲請人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6 0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臺灣臺中地方
07 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295號本票民事裁定、同法院110年度
08 中簡字第181號民事事件言詞辯論筆錄等事證為據；復就聲
09 請人辯稱伊係經過告訴人李○○之同意才放貸50萬元予蔣○
10 ○等否認犯罪所為之辯解，詳予說明未可採信所憑之心證，
11 及就聲請人於偵查、法院審理中提出之蔣○○於108年11月2
12 5日所簽立之50萬元之借據（貸與方之甲方欄位為空白）、
13 本票、新博爾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聲請人之渣
14 打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聲請人與徐英洲之LINE對話紀錄、聲
15 請人與蔣○○之LINE對話紀錄、聲請人與告訴人李○○之LI
16 NE對話紀錄及原確定判決案件第二審勘驗聲請人提出之其與
17 告訴人李○○於109年6月20日之電話錄音結果等部分，何以
18 不足為林宥成有利認定之理由分別予以說明，有前揭原確定
19 判決（見本院卷第19至30頁）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0 取原確定判決之數位卷檔案而為核閱，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
21 合於經驗、論理法則，且已確定經送執行在案（此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46頁）。

23 (二)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
24 定聲請再審，固提出如附件內容所載之聲證1至聲證7所示對
25 話錄音譯文內容。然查：

26 1、原確定判決業於其理由欄貳、三、(一)、1及理由欄貳、三、
27 (三)至(五)中，敘明本案證人即告訴人李○○在原確定判決案件
28 第二審具結證稱：我經由林宥成介紹後認識蔣○○，要我協
29 助幫他找銀行去借錢，但我確實未曾同意借款予蔣○○，後
30 來這事情沒有談下去，蔣○○要賣房子也是另外一件事，跟
31 本案都沒有關係，林宥成講說蔣○○賣房子的時候，會拿錢

01 一起還，我才知道這件事情，且其於原確定判決第一審審理
02 時已證述：我在尚旺公司當執行長，公司的資金有問題，臺
03 中銀行要拍賣機器，後來我就調錢把那個錢還掉，我跟蔣○
04 ○或徐英洲都不熟，是林宥成介紹的，只見過兩、三次面，
05 所以根本不可能借錢給蔣○○等語，衡以告訴人李○○當時
06 對萬京公司仍有100萬元之債務，自顧不暇，自無可能答應
07 將要清償的款項借給他人，使其自陷於給付遲延，而遭萬京
08 公司聲請為強制執行之窘境。又證人蔣○○在原確定判決第
09 二審審理作證時，亦堅為否認有向告訴人李○○借過錢，並
10 稱：林宥成說他是向「李董」調錢，但我沒有看到「李董」
11 本人，我也不是從「李董」本人手上拿到錢。林宥成說軋這
12 個10萬元利息錢，資金是來自於「李董」，這都是林宥成的
13 片面之詞。我是拖到最後沒辦法才去賣房子土地的，金主
14 「廖繼將」「萬京公司」都來要錢，但「李董」沒有來要
15 錢，「李董」如果要向我要錢，請他拿出我的本票作證據等
16 語，參以聲請人自稱蔣○○向告訴人李○○借款50萬元之借
17 據、本票之正本（聲請人所稱上開50萬元債權之憑證上，未
18 有貸與方之資料），竟在聲請人手上、而非交予告訴人李○
19 ○，而如果是告訴人李○○同意將50萬元拿去給蔣○○應
20 急，告訴人李○○應該要欣然收下這50萬元之借據、本票，
21 但告訴人李○○沒有收下，卻由聲請人一直保管中，著實怪
22 異，足徵證人即告訴人堅決證稱其未同意將50萬元放貸給蔣
23 ○○等語，可為採信。本案只有聲請人一己自述告訴人李○
24 ○同意將50萬元借予蔣○○，但聲請人所辯告訴人李○○交
25 付給聲請人之50萬元現金，是否就是聲請人交付給蔣○○的
26 50萬元，不得而知，且依原確定判決案件第二審勘驗聲請人
27 所提出之其與告訴人李○○於109年6月20日之對話音檔結
28 果，不僅可知告訴人李○○是在外聽到消息獲悉蔣○○的房
29 子被查封，因為聲請人先前曾帶著告訴人李○○去豐原看過
30 這棟房子，很驚訝竟然被查封，才打電話去向聲請人求證，
31 並不是因為告訴人李○○借錢給蔣○○才因此緊張被查封，

01 甚且足以認定告訴人李○○於109年6月20日已經知道聲請人
02 可能沒有將50萬元現金拿去還給萬京公司，但告訴人李○○
03 警告聲請人，你經手這些錢都有簽名，你如果沒有拿去給萬
04 京公司，你會卡到法律，由此可知並不是告訴人李○○同意
05 將50萬元拿給蔣○○應急，因為如果是告訴人李○○同意借
06 出這筆錢，聲請人就不會有卡到法律的問題；退而言之，即
07 使可以認為告訴人李○○交付給被告的50萬元現金，就是聲
08 請人交給蔣○○的50萬元，聲請人擅自決定將50萬元放貸給
09 蔣○○，也是侵占的行為等情明確，且俱有相關證卷可稽，
10 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論斷，並無不合。

11 2、又本院於本件聲請再審案件中，另酌以倘告訴人李○○果曾
12 同意將其於108年11月至109年1月間陸續交付予聲請人之10
13 萬、5萬、15萬、20萬元（合計50萬元）出借予蔣○○，以
14 聲請人身為專門介紹民間放貸，幫民間金主（萬京公司、廖
15 繼將等人）找需要用錢的中小企業，把錢放貸出去，並中間
16 經手利息本金，從中抽取佣金為業務之人【參見原確定判決
17 理由欄貳、三、(一)之論述】，聲請人理應無可能未取得任何
18 書面等證據以自保清白，然依聲請再審意旨所載聲證1至聲
19 證7所示聲請人與蔣○○、或聲請人與告訴人李○○間之對
20 話錄音譯文，其對話之期間係自109年4月至同年11月間止，
21 均遠在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告訴人李○○交付前揭50萬元予聲
22 請人「之後」之期間，自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所辯之告訴人
23 李○○在聲請人交付50萬元予蔣○○「之前」，曾事先同意
24 將其上開交付予聲請人之50萬元出借予蔣○○。況上開聲請
25 人所述之聲證1至聲證3部分，均僅為被告與蔣○○間之對
26 話，即使聲請人有意在對話過程使蔣○○誤認出借款項之人
27 為告訴人李○○，亦僅為聲請人之片面說法，且細觀聲請人
28 在如附件「刑事再審聲請狀」就聲證1至聲證7所節錄或提出
29 之譯文內容前後語意，至多僅足以認定聲請人有刻意使蔣○
30 ○誤認出借款項之金主為告訴人李○○、告訴人李○○「事
31 後」方知悉聲請人未經其同意將50萬元出借予蔣○○、或聲

01 請人與告訴人李○○提及之50萬元似與案外人洪律師有關，
02 而未可憑以認定為本案聲請人侵占之50萬元等情，實均無法
03 僅憑聲請人一己之無端連結或推論，即可使本院產生告訴人
04 李○○曾同意將其交付予聲請人之50萬元出借予蔣○○之合
05 理懷疑，聲請人據此主張伊未有侵占之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
06 云云，並不足以動搖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聲請
07 人據以聲請再審，均非有理由。

08 (三)基上所述，聲請人前開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上開所謂之新事
09 實、新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
10 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客觀上均無可認為具有足以動搖原確
11 定判決，而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之罪
12 名之情形，實均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
13 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停止刑罰執行
15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自應併予駁回之，附此說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19 法官 劉麗瑛

20 法官 李雅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陳宜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